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细菌、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287D_001

计划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287

采购人（甲方）：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济南顺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浩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所需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细菌、理化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临沂浩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SDGP371300000202402000287（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济南顺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D 包 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中标总金额为（合同价款）：¥ 129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中标单价金额为：¥ 204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整）。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合同，供货数量、产品种类等具有不确定性，以全费用单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产品种类据实结算。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供货产品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承诺所有产品种类均需提供）。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相应批次的合同金额。（当累计应拨付货款金额高于预付款金额时，开始首次拨款）。

五、交货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下达采购通知后，供应商需在5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时试剂有效期按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上述要求，且供货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运输过程保持温度2~8℃；

2、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如有破损，按用户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运输(含保险金等)、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个

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初验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采取维修、更换等补救措施，甲方可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迟付货款，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相应货款的，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至不超过甲方应付本金。

- 2、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货物。

- 3、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1% 付违约金。

-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违约，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或保留追讨的权利。

-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

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货物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济南顺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 3 号	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东</u>
邮政编码：276000	<u>马村 409 号 101 室</u>
单位座机：0539-8127103	邮政编码： 250000
开户单位：	单位座机：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济南顺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南辛支行
本项目联系人：	账 号： 242947650204
联系方式：	本项目联系人： 张华松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13705406872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备注
1	HIV 病毒载量试剂	丽珠	48 人份/套	套	1	17952.00	一年	适用丽珠病毒载量检测设备
2	艾滋病考核血清	康彻思坦	5 支/组	组	1	234.00	一年	每组三阳两阴，体积 0.5ml 标签格式：01-05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雅培	100 人份/包	包	1	2240.00	一年	进口产品
4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小写金额：20426.00 大写金额：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整						